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定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鄭定立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500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管領之不詳商品後」，應正為「管領之價值新臺幣至少500元之店內商品後」。

(二)第5-6行原「萬歲牌機能飲1袋」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萬歲牌機能飲-好眠芝麻堅果飲1袋」。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原「喉立爽全蜂膠八仙果2包」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喉立爽量販包全蜂膠八仙果2包」。

(四)證據部分，增列「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證據資料。

- 二、核被告鄭定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再按被告整體犯行之不法程度，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起訴事實犯罪事實欄一民國114年10月14日之價值新臺幣500元之商品，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於114年10月21日竊得之商品，業經警方扣押並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687號

被 告 鄭定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鄭定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7 4年10月14日9時38分許，至宜蘭縣○○市○○路000號喜互
08 惠慈安店內，自貨架上徒手竊取簡連謨管領之不詳商品後，
09 未經結帳即離去。復於同年月21日10時37分許，至上開地
10 點，自貨架上徒手竊取馬玉山山藥五穀粥1袋、萬歲牌機能
11 飲1袋、桂格嚴選牛乳美味三合一麥片1袋、義峰青仁黑豆粉
12 1包、喉立爽全蜂膠八仙果2包、馬秀力芝麻麵茶2包、喉立
13 爽量販包全素枇杷2包、羅東農會養生皮蛋3盒、羅農嚴選熟
14 鹹蛋4盒、燒賣2公斤、紅槽肉1公斤及特級山蕉1斤等商品
15 （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690元），將上開物品放入自備
16 購物袋中，未經結帳即欲離去，當場於店面門口遭店員制
17 止，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簡連謨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定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連謨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查獲
23 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
24 接訂單盤點結果1紙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5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於11
27 4年10月14日竊得之不詳商品，總價值約500元等情，業據被
28 告於偵查中自陳，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30 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馬玉山山藥五穀粥1
31 袋、萬歲牌機能飲1袋、桂格嚴選牛乳美味三合一麥片1袋、

01 義峰青仁黑豆粉1包、喉立爽全蜂膠八仙果2包、馬秀力芝麻
02 麵茶2包、喉立爽量販包全素枇杷2包、羅東農會養生皮蛋3
03 盒、羅農嚴選熟鹹蛋4盒、燒賣2公斤、紅槽肉1公斤及特級
04 山蕉1斤等商品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5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郭庭瑜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黃馨儀